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5,137,415	5,371,883
銷售成本		(4,180,872)	(4,497,689)
毛利		956,543	874,194
其他收入		50,527	60,7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37,011)	2,83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10,163)	(127,3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8,199)	(404,138)
融資成本		(124,599)	(113,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b)	227,674	—
除稅前溢利		544,772	293,019
所得稅支出	4	(28,372)	(10,84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	516,400	282,1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51)	2,1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219	44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3	—
		<u>(629)</u>	<u>2,605</u>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54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3,912</u>	<u>2,60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530,312</b></u>	<u><b>284,783</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0,459	277,3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941	4,789
		<u><b>516,400</b></u>	<u><b>282,178</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7,253	279,6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3,059	5,098
		<u><b>530,312</b></u>	<u><b>284,783</b></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b>22.6 港仙</b></u>	<u><b>16.5 港仙</b></u>
攤薄		<u><b>22.2 港仙</b></u>	<u><b>16.1 港仙</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5,266	3,126,408
預付租約租金		201,116	205,698
投資物業		54,800	31,200
商譽		6,614	6,614
無形資產		–	1,0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396	91,794
遞延稅項資產		2,524	2,3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828	8,609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u>3,629,584</u>	<u>3,499,6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03,275	2,692,8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610,126	1,654,3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701	236,129
預付租約租金		4,891	5,200
衍生金融工具		643	12,401
可供出售投資		1,754	1,535
可回收稅項		1,690	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3,390	1,300,491
		<u>6,439,470</u>	<u>5,903,4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358,248	519,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653	154,545
應付股息		202	189
應付稅項		78,869	81,186
衍生金融工具		98,266	42,67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247,489	2,008,209
		<u>2,893,727</u>	<u>2,806,5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45,743</u>	<u>3,096,8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175,327</u>	<u>6,596,575</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625	17,487
儲備	5,350,774	4,956,90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69,399	4,974,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688	258,541
	<hr/>	<hr/>
<b>總權益</b>	5,514,087	5,232,934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76,460	1,279,079
遞延稅項負債	84,780	84,562
	<hr/>	<hr/>
	1,661,240	1,363,641
	<hr/>	<hr/>
	7,175,327	6,596,575
	<hr/> <hr/>	<hr/> <hr/>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供資源分配及用於已交付產品及已提供服務類型之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iii) 樹脂 – 生產及銷售樹脂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11,183	917,704	8,528	5,137,415	–	5,137,415
分類間銷售	61,508	–	–	61,508	(61,508)	–
總計	<u>4,272,691</u>	<u>917,704</u>	<u>8,528</u>	<u>5,198,923</u>	<u>(61,508)</u>	<u>5,137,415</u>
業績						
分類經營業績	437,469	27,112	(9,495)	455,086	–	455,0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27,674	–	227,674	–	227,674
分類業績	<u>437,469</u>	<u>254,786</u>	<u>(9,495)</u>	<u>682,760</u>	<u>–</u>	<u>682,76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9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52)
融資成本						(124,599)
除稅前溢利						<u>544,77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51,685	937,075	383,123	5,371,883	–	5,371,883
分類間銷售	53,191	–	–	53,191	(53,191)	–
總計	<u>4,104,876</u>	<u>937,075</u>	<u>383,123</u>	<u>5,425,074</u>	<u>(53,191)</u>	<u>5,371,883</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0,273</u>	<u>15,903</u>	<u>1,690</u>	<u>377,866</u>	<u>–</u>	<u>377,86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1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976)
融資成本						<u>(113,241)</u>
除稅前溢利						<u>293,019</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虧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虧損）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執行董事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34,653	631,120	294,236	8,060,009
未分配資產				2,009,045
綜合總資產				<u>10,069,054</u>
負債				
分類負債	384,649	80,866	68	465,583
未分配負債				4,089,384
綜合總負債				<u>4,554,96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201,572	540,271	345,046	8,086,889
未分配資產				1,316,251
綜合總資產				<u>9,403,140</u>
負債				
分類負債	603,137	85,737	20,196	709,070
未分配負債				3,461,136
綜合總負債				<u>4,170,206</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09,978	24,265	34,841	369,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807	20,963	5,255	257,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66	(408)	–	2,75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48	99	544	4,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21)	–	(1,02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00)	–	(1,000)
存貨撇減	–	910	–	91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06,525	16,072	46,489	469,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555	20,753	3,996	257,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87	(1,009)	–	4,07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286	99	–	4,385
存貨撇減	–	1,834	–	1,834
	<u>          </u>	<u>          </u>	<u>          </u>	<u>          </u>

附註：金額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21,771	702,905	87,985	77,260
中國	2,139,906	2,495,246	3,363,105	3,257,85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89,467	568,877	—	90
孟加拉	487,961	449,423	—	—
韓國	465,618	306,544	—	—
台灣	255,861	257,785	—	—
德國	119,595	90,949	—	—
新加坡	94,901	96,006	—	—
其他	162,335	404,148	55,534	44,328
	<u>5,137,415</u>	<u>5,371,883</u>	<u>3,506,624</u>	<u>3,379,529</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樹脂及成衣製品以及提供成衣製品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檢定服務。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	(28,106)	2,785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602	3,1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00	(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58	4,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2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	–
匯兌虧損淨額	(12,644)	(6,383)
	<u>(37,011)</u>	<u>2,830</u>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2,465	10,7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604	10,238
– 中國資本利得稅	3,732	–
– 海外所得稅	1,059	622
	<u>32,860</u>	<u>21,59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11)	(7,855)
	<u>28,349</u>	<u>13,73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	(2,897)
	<u>28,372</u>	<u>10,84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年內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資本利得稅乃按轉讓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附註10(a))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0)完成日期股權成本之差額之10%(按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得出。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21,847	20,0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不包括董事應佔金額)	—	1,004
其他僱員成本	524,778	502,163
僱員成本總額	<u>546,625</u>	<u>523,206</u>
核數師酬金	3,768	4,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7,025	257,304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91	4,385
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	910	1,834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967	34,939
政府補助	2,071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72	1,100
其他利息收入	—	3,146
	<u>25,967</u>	<u>3,146</u>

## 6. 分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	90,166	51,391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2.5港仙)	69,947	41,465
	<u>160,113</u>	<u>92,856</u>

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無)，將以現金支付，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00,459	277,38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12)	(59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00,247</u>	<u>276,790</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5,244,528	1,677,002,66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31,102,111	34,559,668
認股權證	—	4,693,61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6,346,639</u>	<u>1,716,255,951</u>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按發票日期（與報告期末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021,484	1,134,681
61至90日	362,784	269,794
91至120日	147,882	192,537
120日以上	77,976	57,345
	<u>1,610,126</u>	<u>1,654,357</u>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1,461	455,057
61至90日	53,830	60,189
90日以上	52,957	4,515
	<u>358,248</u>	<u>519,761</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採取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 10.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及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VC Investments」)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及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Merlotte」)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 及 Merlotte 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 之 315,200,000 股、2,448,000 股及 2,352,000 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 258,560,000 港元(「出售事項」)。

20,000,000 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簽署出售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 Sure Strateg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同日，Sure Strategy 與高銳中國訂立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銳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 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27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的自置工廠根據其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進行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到高銳中國派發每股高銳中國股份 0.72 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乃自註冊成立以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被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司。收購事項已引致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變動，但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不變。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概無商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確認。因收購事項以致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而構成已付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4,433,000 港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之約 61.11% 股權，而高銳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日期，高銳中國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存貨	21,793
應收貿易賬款	45,7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應付貿易賬款	(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8)
應付稅項	(1,877)
	<hr/>
資產淨值	47,431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45)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8,986
出售收益	227,674
	<hr/>
Sure Strategy 及 VC Investments 所收取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6,66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256,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按金	(20,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hr/>
	216,526
	<hr/>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貢獻甚微。於出售事項之前，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對本集團而言亦為甚微。

## 股息

董事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由於出售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權後錄得收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同時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及中國紡織及成衣行業經營環境繼續顯示復甦及穩定的跡象。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據，中國紡織產品及成衣產品出口於二零一四年分別錄得穩定年增長率4.9%及5.2%。另一方面，美國(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的消費者信心顯示持續提高。密歇根大學消費者信心指數於報告年度維持於較高水平，並甚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達至其自二零零四年起的最高記錄98.1，顯示出國內經濟復甦的積極情緒。在該穩定環境的支持下，本集團已能夠利用其垂直一體化紡織及成衣生產設施的競爭優勢並及時抓住復甦的訂單。由於該等努力，本集團之供應鏈在持續市場整合中獲得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5,137,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輕微減少約4.4%(二零一四年：5,372,000,000港元)。毛利約為95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9.4%(二零一四年：874,000,000港元)。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28,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28,000,000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於上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

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1,000,000港元以及一次性攤銷銀行安排費用約16,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31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6.5%（二零一四年：29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2.6港仙（二零一四年：16.5港仙）。

##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82.0%。

憑藉美國相對穩定的經濟復甦，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紡織業務的訂單仍然令人滿意。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市之旗艦生產基地之針織布料產能擴增約20%，本集團能夠吸納復甦的訂單及經營處於高利用水平。然而，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初實施的新棉花政策導致國內棉花價格於報告年度內持續下跌。作為本集團紡紗及紡織生產的必要原材料，棉花價格下跌已相應導致本集團紡織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尤其是於報告年度下半年。儘管如此，產量增加抵銷了產品價格調整，而紡織分部獲得的貢獻收益約4,211,0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3.9%（二零一四年：4,052,000,000港元）。

面對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尤其是中國的勞工成本，本集團已於報告年度內投入更多資源至機器升級及自動化。減少依賴勞動力使本集團節約勞工成本、提高其生產效率，並提高質量及產能。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及投入資源，提高其產品質量及價格競爭力，以維持其作為廣泛全球客戶群首選的紡織及成衣供應商。

## 成衣業務

緊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高銳中國後（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成衣採購業務），成衣製造成為餘下報告年度內成衣業務分類的主要業務。然而，儘管成衣採購並無貢獻收益，本集團成衣業務繼續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衣業務錄得收益約為918,000,000港元，即使不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成衣採購業務貢獻的收益，與本集團去年的綜合成衣收益937,000,000港元可資比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採取積極策略提高選定離岸國家的自有成衣產能，以抓住美國經濟及消費者情緒復甦的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分別擴增其約旦及印尼生產基地的產能50%及20%，此舉令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可完成美國的復甦訂單。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其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自有生產基地，靈活分配訂單並在短期交貨時間內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合格成衣產品。該等安排有助於提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利潤。

在其離岸生產基地當中，本集團的約旦生產廠房於報告年度內錄得可觀業績。得益於品牌客戶恢復訂單及出口至美國獲免稅出口待遇的優勢，約旦廠房於年內能夠全面利用增加的產能及全面營運。約旦廠房於報告年度內貢獻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基於其策略性生產基地及精要擴展計劃的共同推動下，本集團預期成衣業務可維持其長遠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樹脂業務

為了將財務及人力資源集中至其核心紡織及成衣業務，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開始減少其於樹脂業務的投資。本集團已成功出租樹脂生產廠房及設施予第三方營運商。租賃不僅為本集團獲得穩定租金流入，而且亦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至其核心紡織及成衣業務。

### 主要變動

*完成出售高銳中國(股份代號：1682.HK)及收購高銳中國成衣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及Merlotte完成以總代價258,56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高銳中國之合共320,000,000股股份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約佔高銳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56%。同日，Sure Strategy完成以現金270,000,000港元自高銳中國收購其成衣製造業務，以保留本集團之成衣製造業務。因此，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7,700,000港元。

## 前景

誠如美國勞工統計局的數據所示，失業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跌至5.4%，而密歇根大學消費者信心指數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95.9。這些均為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初出現鼓舞人心的信號，且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其產品及客戶組合繼續鞏固其持續綜合的紡織行業的地位，同時快速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變動。

本集團已一直監控市場情緒，以調整其業務策略。根據國際貿易局，於二零一四年，美國人造纖維產品的進口增加7.8%，超過紡織及成衣進口整體增長2.6%。意識到合成材料廣泛使用不斷增長，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已投入額外研究及開發工作於生產合成纖維並決定擴增合成織物生產規模，以迎合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將根據訂單量及時增加機器及生產線及進行嚴格評估，以維持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此外，本集團正在考慮引入織物印花設備，以為其客戶進一步提高其一站式增值服務。除全棉及混棉紡織物外，亦向客戶提供合成纖維織物，本集團相信，經擴大產品組合將吸引現有及新客戶更多大規模訂單及為本集團帶來強勁收益貢獻。自有織物印花生產將不僅減少外包成本及確保產品質量，而且在長遠來看亦有利於本集團的利潤增長。

鑒於供應方持續整合，尤其是紡織行業，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針織布料及成衣業務的可持續性，以及強化其於該行業的一站式垂直一體化經營。本集團快速應對變化多端的市場及客戶需求將於未來年度必定刺激本集團捕捉外國及中國經濟復甦產生的機會的增長勢頭，並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06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03,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89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7,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66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4,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36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四年：2.1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2.1%(二零一四年：38.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362,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4,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融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及香港與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540人、1,880人、1,360人、5,290人及13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產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討論的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從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